**3.涉路施工审批**

**3-1占用、挖掘公路(高速公路除外)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2.利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3.跨越、穿越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4.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5.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6.利用跨越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7.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

**3-8.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**

1. 建设单位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法人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许可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地点（公路名称、起止桩号）、施工时间与期限）；
3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方案；
4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
5. 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；
6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
7.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，还应当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编制补偿方案；
8.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经公安机关同意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书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）

市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